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期本鎮光春里(以下簡稱本里)活動中心發揮使用功能，藉以提供里民正當休閒娛樂運動，增進民眾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里活動中心，有關場地租借統由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民政課負責管理及維護。
- 第三條 本所得依需求與當地協會或團體(以下簡稱代管單位)訂定代管契約(詳如附件一)，委託其管理與維護，水電費、清潔維護費等由本所負擔。
- 第四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凡屬公務、公益及從事正當休閒娛樂運動性質者，除停車場停車使用外，均得免費申請使用。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代管單位對於其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負責妥為處理，倘有求償者向本所請求賠償，代管單位應就其管理不當行為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里活動中心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所時，得申請延期使用。
- 第七條 本里活動中心之資產設備，由本所依里辦公處及社區居民使用購置，並負有維護管理責任，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

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並保持場域整潔，如有損壞，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條 本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辦理各項公共事務及配合公共政策，如：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及其他依法令辦理之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里活動中心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
- 四、 影響周邊鄰居安寧。
- 五、 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
- 六、 選舉期間辦理集會、遊行或宣傳造勢等相關活動。
- 七、 除提供本里災民收容所開設外，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第十條 如有違反第九條規定情形，本所得提前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本里活動中心停車場管理規範：

一、停車收費基準如下表所示

| 潮州鎮光春里活動中心停車場收費基準表 | | |
|--------------------|--|--|
| 收費項目 名稱 | 收費標準 | 備註 |
| 停車費 | 1. 每月新台幣 1000 元。 (設籍本里里民停 放收費) | 1. 倘若本所或其他單位辦理公務暨 公益活動時，該時段車主不得使 用停車場，待活動結束後方得使 用。 2. 機車(腳踏車)不得停放。 3. 租約期限以月為單位，不足月者， 以月為計算單位。 4. 停車位之使用，以登記車牌號碼 車輛為限，違者將對該登記車輛 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
| | 2. 每月新台幣 1500 元。 (非設籍本里里民 停放收費) | |

二、停車位租賃契約詳如附件三所示。

三、停車場僅供停車位置，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
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四、車輛停放應依照停車標線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
所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五、停車位以登記額滿為限，超額登記，將採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社區）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

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茲將光春里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里活動中心）委託 _____○○○○○會（以下簡稱乙方）管理，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由乙方代為管理維護本里活動中心。
- 二、代管期間，有關本里活動中心所需之基本維護及管理經費(如水電費)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依活動中心實際使用收益按乙方所提列需求支用於本活動中心設備及相關維護。
- 三、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者，須於活動前至甲方繳納水電費、清潔費、冷氣使用費(未使用者毋須繳納)，收費基準表詳如附件二。
- 四、代管期間，乙方應負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時，應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
- 五、代管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甲方遭受損害，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乙方應就其管理不當之行為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六、乙方不得任意增、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如有需要者，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乙方對於本里活動中心不得私自將使用權轉讓他人，違者終止契約。
- 八、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九、乙方有意願續約時，應於本契約期滿 30 日前告知甲方並另訂契約。

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潮州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周品全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

乙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潮州鎮光春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基準表 | | |
|-------------------------------------|------------------------|----------|
| 收費項目名稱 | 收費標準 | 備註 |
| 水電費 | 新台幣 100 元 | 以每次四小時計價 |
| 冷氣使用費 (噸數 10 噸以下) (噸數 10 噸以上) | 新台幣 100 元 新台幣 200 元 | |

附註：

- 一、以每次四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二、費用須於活動前至本所民政課開立繳費單至財政課繳納，逾時視同放棄。
- 三、如需提早佈置、彩排，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其提早佈置、彩排之時間不計使用費。
- 四、使用者於使用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及回復原狀。
- 五、申請辦理公益事項或辦理公共事務者，毋須繳納水電費，倘有使用冷氣者仍須繳納冷氣使用。
- 六、使用者於使用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及回復原狀，倘未完成本所得酌收清潔費 500 元。

附件三

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潮州鎮公所 (下稱「甲方」)
承租人： (下稱「乙方」)，車號：

茲雙方為停車位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同意履行條件如下：

一、租賃物所在地：

甲方所有座落於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明路 27 之 8 號(光春里活動中心)之停車位 (編號：) 使用權 (以下稱「租賃物」)，
出租供乙方之車牌號碼：_____ 車輛停放使用。

二、租賃期間：

租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

三、租金：

(一) 租賃金為新台幣 元(租賃月租金為 元，
租賃契約期共 月，合計 元整)。

(二) 給付方式：乙方於簽約後一次繳納租用時程之費用，繳納方式請持本課開立繳費單至本所財政課繳納。

(三) 租賃期間如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時，甲乙雙方應於 10 日前通知他方。

四、退租時交付物如有損壞，乙方需負賠償責任。

五、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一) 乙方同意按本車位現況承租。

(二) 本車位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車位轉租他人使

用，否則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租約，收回車位。

(三) 本車位僅供停車使用，乙方不得為停車以外之使用或儲存任何違禁品、爆炸性、易燃性等危險物品，並應遵守管理相關規定，否則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租約收回車位，乙方並應負此違約行為所造成甲方或他人生命財產損失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四) 本停車位需配合本所公務公益使用，承租者需無條件配合本所上開需求。

六、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公證後各執一份為憑，公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各負擔一半費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潮州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周品全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

乙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